

## **政策内容：**

生猪规模养殖场无害化处理补助

## **政策对象：**

对养殖环节病死猪进行无害化处理的生猪规模化养殖场（小区）

## **政策要求：**

对养殖环节病死猪进行无害化处理的生猪规模化养殖场（小区）进行补助

## **条件：**

年出栏生猪 50 头以上的养殖场（小区），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的病死猪（不包括强制扑杀的猪；不包括死胎、流产胎儿及 30 日龄（含 30 日龄）前死亡的仔猪）。

## **标准：**

80 元/头猪（中央财政：60 元/头、省级财政：8 元/头，市级财政 6 元/头，县级财政 6 元/头）

## 方式：

由县级财政部门通过“一折通”形式将补助资金直接拨付到养殖场（小区）

## 程序：

发现病死猪后，养殖场(小区)负责人要立即向当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报告，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派员到现场进行核实。并监督动物养殖场（小区）进行无害化处理，并填写《生猪规模化养殖场（小区）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情况登记表》，《生猪规模化养殖场（小区）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情况统计表》，由养殖场（小区）负责人和监管人员双方签字确认。各区（市、县）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收集、汇总、核实后于次月8日前报市动物卫生监督所。市动物卫生监督所审核后，按照规定逐级上报。